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7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058,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6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

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唐炎钊先生因工作出差，已请假，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沈家庆先生、王灿锋先生因工作出差，已请假，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林磊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林鸿珍先生、曾恩华先生、林秉荣先生及财务总监廖建和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白云龙先生因工作出差，已请假，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058,495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058,495	100	0	0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058,49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058,49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8,403,495	100	0	0	0	0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403,495	100	0	0	0	0

3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8,403,495	1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8,403,495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四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鼎鼎、李静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